

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高效益农田示范项目（一期）机井物探报告编制服务 采购公告

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高效益农田示范项目（一期）机井物探报告编制服务已具备采购条件，采购人为河南豫港农业科技有限公司，现启动本项目的采购工作，特向符合条件的潜在供应商发布采购公告。

一、项目概况与采购范围

1. 项目名称：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高效益农田示范项目（一期）机井物探报告编制服务。

2. 项目地点：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。

3. 采购项目概况：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高效益农田示范项目（一期）使用耕地面积 2 万亩，主要涉及三官庙办事处、冯堂办事处、清河办事处和大马乡等多个乡镇。项目实施内容包括土地平整工程、灌溉与排水工程、农田输配电工程等。

4. 采购范围：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高效益农田示范项目（一期）机井物探报告编制服务，服务成果要求详见附件。

5. 项目划分：本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。

6. 质量要求：物探成果须符合《水利水电工程物探规程》（SL 326-2005）、《机井工程技术标准》（GB/T 50625-2023）、《水文地质勘察规范》（GB 50027-2001）及国家现行相关技术标准要求，成果文件须通过项目各阶段审查验收。

7. 采购控制价/采购预算为：200000 元（含税）



注：若响应报价超过采购控制价（采购预算）视为无效报价。

8. 服务/供货期限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，15 日历天完成。

9. 采购方式：询价采购方式。

二、供应商资格要求

（一）资质要求

1. 响应人应具有独立的法人资质及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；

2. 响应人须具备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颁发的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（专业类别须包含：工程测量、界线与不动产测绘、地理信息系统工程）。

（二）业绩要求

无。

（三）信誉要求

1. 供应商需提供在“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”网站（<https://zxgk.court.gov.cn/shixin>）查询相关主体（含供应商、法定代表人）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查询信息，若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，拒绝其参与本次采购活动，其响应无效。

2. 对于供应商查询过程中输入信息或查询路径不准确等的，可由采购人在评审会议当天进行查询复核并留档，以查询复核结果为准。

本项目采取资格后审，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标处理。

三、项目评审规则

询价采购：本项目采取最低价法，选取报价最低（不含



税)作为成交单位。

四、采购文件获取

采购文件获取时间:公告开始时间至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。

采购文件获取方式:自行在采购公告网页下载
(<https://www.hkgfztz.com>)。

五、响应文件的递交

1. 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: 2026 年 8 月 26 日 18 时 0 分。

2. 响应文件接收地点: 河南省郑州市航空港洹美路 16 号 2 号楼, 文件密封后可由响应人直接送达或采用邮寄方式送达, 若采用邮寄方式的需自行考虑邮件到达时间。

3. 文件接收联系人及联系方式: 陈先生 15901847659

4. 其他有关事项: 响应文件以到达时间为准,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采购文件, 采购人不予受理。

六、发布公告的媒介

本次采购公告在《河南航空港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官方网站》(<https://www.hkgfztz.com>)上发布。采购人对任何转载信息及由此产生的后果均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七、联系方式

采购人: 河南豫港农业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: 河南省郑州市航空港洹美路 16 号 2 号楼

联系人: 陈先生

联系电话: 15901847659

